

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

云医协发〔2018〕324号

签发人：徐和平

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精神科医师分会第三届 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及候选人推荐的通知

省医师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云南省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届满，拟进行换届。遵照云南省医师协会章程，参照《云南省医师协会协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拟分配贵单位精神科医师分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共_____名。请参照下述条件进行推荐。

一、委员候选人条件：

1、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热心协会工作、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
2、委员候选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者，部队医院、基层医院、民营医院可以放宽到主治医师；

3、必须是云南省医师协会会员（已入会者参会时请携带个

人会员证，未入会者开会时带照片 1 张办理个人会员证并缴纳个人会费，每年交个人会费 60 元，一次缴纳 300 元)；

4、委员候选人必须在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6 岁。

二、委员须填写候选人推荐表（附后）请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发传真或邮箱至省医师协会办公室。

三、换届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轮通知。

四、省医师协会办公室电话：0871-65382043

传真：0871-65395048

回执邮箱：ynsysxh@126.com

精神科医师分会第三届委员会筹备组联系人：

王继才：13508718068

附件：云南省医师协会二级分支机构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抄送：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、科教处、医政医管处、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处、云南省科协学会部。

